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派發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不擬及無計劃於美國作出任何證券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就合共1,887,5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9%)，部分行使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3年7月12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便(其中包括)向賴先生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887,5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armony Culture <sup>(1)</sup>	199,302,054	24.91%	199,302,054	24.85%
Legend Key <sup>(2)</sup>	199,302,054	24.91%	199,302,054	24.85%
Max One <sup>(3)</sup>	66,434,018	8.30%	66,434,018	8.29%
賴先生 <sup>(4)</sup>	99,651,027	12.46%	99,651,027	12.43%
張女士	13,206,742	1.65%	13,206,742	1.65%
錢博士	9,965,103	1.25%	9,965,103	1.24%
鍾靜儀女士	150,000	0.02%	150,000	0.02%
<b>小計</b>	<b>588,010,998</b>	<b>73.50%</b>	<b>588,010,998</b>	<b>73.33%</b>
<b>公眾股東</b>				
基石投資者				
Blink Field	20,570,000	2.57%	20,570,000	2.57%
NetDragon	5,491,500	0.69%	5,491,500	0.68%
其他公眾股東	185,927,502	23.24%	187,815,002	23.42%
<b>小計</b>	<b>211,989,002</b>	<b>26.50%</b>	<b>213,876,502</b>	<b>26.67%</b>
<b>總計<sup>(5)</sup></b>	<b>800,000,000</b>	<b>100.00%</b>	<b>801,887,500</b>	<b>100.00%</b>

附註：

- (1) Harmony Culture由創始人、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馬女士全資擁有。
- (2) Legend Key由創始人、控股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以及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 (3) Max One由創始人、控股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 (4)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借予穩定價格操作人的1,887,500股股份。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5) 表格中總計數字與所列金額總和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6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按比例分配。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源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已進行以下穩定價格行動：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88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9%；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賴先生借入合共1,887,5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就合共1,887,5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9%)按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其中包括)向賴先生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887,500股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穩定價格於市場上買賣任何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將持有合共213,876,50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7%，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中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賴國輝

香港，2023年8月4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